

嘉吉饲料(宜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预混料及 6 万吨全价浓缩饲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不含膨化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嘉吉饲料(宜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嘉吉饲料(宜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预混料及 6 万吨全价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不含膨化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吉饲料(宜春)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一路以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4'46.70"，北纬 27°54'23.19"，项目东面为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春一路，隔春一路为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西面及北面为荒地。总占地面积约 71 亩，总建筑面积为 32237.05m²，项目预计年产预混合饲料 12 万吨、浓缩饲料 3.7 万吨、猪配合饲料 1.8 万吨、禽配合饲料 0.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了本项目备案（备案统一编号为：2018-360999-13-03-008685），2018 年 11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吉饲料(宜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预混料及 6 万吨全价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宜区环评字[2018]44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 11 月建成竣工。企业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60900MA37RBM7E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嘉吉饲料(宜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预混料及 6 万吨全价

浓缩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不含膨化工序）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企业现在实际采用膨化原料进行膨化,未建设膨化工序,故膨化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 1、燃烧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 2、汽车卸料棚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外排;
- 3、浓缩料车间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排气筒外排, 排放高度 49m;
- 4、预混料车间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50m 的排气筒外排、1 根 53m 的排气筒外排。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 1、企业厂区内无燃气锅炉, 采用工业园蒸汽供热, 无锅炉废气;
- 2、汽车卸料棚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3 根 15m 排气筒外排;
- 3、浓缩料车间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49m 排气筒外排、1 根 53m 排气筒外排、1 根 50m 排气筒外排;
- 4、预混料车间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49m 的排气筒外排。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内容可知,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 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 实验室废水在实验室内滴定中和后排入缓冲池, 再进入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汽车卸料棚粉尘、原料库粉尘、浓缩料车间粉尘、预混料车间粉尘等。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汽车卸料棚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3 根 15m 排气筒外排; 原料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9m 排气筒外排; 浓缩料车间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49m 排气筒外排、1 根 53m 排气筒外排、1 根 50m 排气筒外排; 预混料车间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49m 的排气筒外排; 物料异味采取加强通风方式, 无组织排放; 备用发电机产生的烟气通过排烟口排放, 排放高度大于 2.5m。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粉碎机、提升机、初清筛、混合机、锅炉、风机、圆桶初清筛、圆锥粉料筛、斗式提升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小石块、土沙、麻片等杂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铁杂屑外售；废包装袋和脉冲除尘器收集尘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空瓶）、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建设了一个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环保标识标牌。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汽车卸料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范围、原料库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范围、浓缩及预混料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范围。经现场核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在线监测设施：企业在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主要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由于企业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排放量小，在线监控设施难以稳定运行和调试，经当地环保部门同意暂停使用，后续随着环保政策有必要运行，在线监测设施再另行按照环保要求运行并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1#~10#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粉尘排放速率需要严于 50% 执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

界浓度限值，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外排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废水中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一期不含膨化工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规范危废暂存，产生危废分区分类暂存，制定好危废管理台账。补充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二)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陈亚 陈院平 朱萍
何平 葛江勇 郭峰
嘉吉饲料(宜春)有限公司 许国红

2021年5月28日